

荣成市人民政府 行政 复 议 决 定 书

荣政行复决字〔2023〕88号

申请人：刘振永。

被申请人：荣成市公安局。

第三人：康宏友。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荣公（蛎）行罚决字〔2023〕63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于2023年10月30日向荣成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荣成市人民政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荣公（蛎）行罚决字〔2023〕63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法重新作出处罚决定。

申请人称：1.对该案办案期限有疑问。申请人多次询问案件进展，要求及时处理，案件受理回复等手续都没有，被申请人办案程序违法。2.申请人自受伤住院之日起就告知派出所，要求做鉴定，被申请人一直没落实，经申请人再三要求才安排鉴定。申请人在人民医院确诊肋骨两根断裂，肋骨变形，头部、腰部受伤。鉴定时法医不公正，说申请人是天生畸形，申请人对鉴定意见有异议。3.事情经过是第三人欺骗申请人说他是九龙城的负责人，骗申请人到九龙城说有工程活让申请人去看看，之后领申请人进一家餐厅门店说排风不合格，申请人说排风没有问题，从餐饮店

出来后，第三人说他负责九龙城的工程，问申请人排风口多少钱？申请人觉得此人可疑，就说有事要走，手机联系，第三人阻拦申请人，走到九龙城大门口时第三人问申请人是否认识他，申请人说不认识，第三人又说申请人在九龙城工程乱报价影响到他的收入，向申请人索要赔偿，申请人再次表示不认识第三人，也没有在九龙城有工程报价，告诉第三人这是敲诈勒索。随后第三人对申请人追逐、拦截、殴打、谩骂、恫吓、拳打脚踢，从门口路南打到路北，此时九龙城的保安看到过来制止，第三人威胁申请人晚上还要打申请人，之后申请人报警后蜆江派出所处警。4.到派出所后，第三人打电话告知别人说他被警察带到蜆江派出所。20分钟后有位女士电话打到申请人的手机上，威胁申请人不让报警，有录音证据。第三人在警察面前也说申请人在九龙城工程乱报价影响他的收入，承认不认识我，向申请人索要钱财，对申请人实施追逐、拦截、殴打、谩骂、恫吓。申请人在警察面前问第三人从哪里得知申请人的电话，第三人回答在九龙城得知，申请人有录音。出院后警察找到我们双方进行调解处理，申请人发现警察宋某有袒护第三人的迹象，没有做到秉公执法。申请人和第三人对话时，宋警官一直引导第三人避重就轻。大约2023年3月29日在蜆江所调解时，宋警官的师傅来了解了情况，说怎么这么长时间没处理，宋也没回答。第二天晚上宋警官的师傅打申请人电话说赔偿差不多就行了，给申请人做思想工作，是否是干扰此案的违法乱纪行为，影响法律的公平公正。5.蜆江所包庇第三人，警察对第三人的口供没有向申请人证实真伪。申请人在宋警官电

脑上偶然看到笔录上写的申请人欠违法行为人5万元，申请人向宋警官反映没有此事，对方诬陷申请人，申请人要求看看对方说的什么，宋警官表示不可以，让申请人不用管对方说什么。6.综上，申请人认为该处罚决定书认定事实不清，且程序严重违法，事实如下：（1）被申请人处罚决定程序严重违法，适用法律、法规不当。（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相关规定，第三人涉嫌寻衅滋事、敲诈勒索、故意伤害罪。（3）请求查出谁提供申请人的电话号码给第三人，追究责任，共同承担申请人的损失。（4）请求查出幕后教唆犯罪嫌疑人。第三人进派出所后，电话打给哪位女士，申请人受到幕后这位女士威胁不让报警，要求教唆犯罪嫌疑人共同承担申请人的损失。

被申请人答复称：2022年11月29日15时许，申请人拨打110报警称在荣成市九龙城购物商场三号门门口处被人殴打。经调查，2022年11月29日上午11时许，第三人在荣成市某路9号的车间内干活，其哥哥康某江在车间帮忙。中午二人一起在车间内吃饭喝酒，吃饭的过程中康某江聊到自己之前给申请人干活有工钱未结清，第三人听说后就向康某江索要了申请人的电话号码，想帮康某江打抱不平。当天中午12时许，第三人给申请人打电话，以找申请人干活为由约申请人在荣成市九龙城商场见面。见面后二人在九龙城商场三号门门口处发生口角，后第三人殴打刘振永。2023年6月8日，经荣成市公安局刑事科学技术室鉴定，申请人的人体损伤程度构成轻微伤，申请人对鉴定结果不服，提出重新鉴定申请。2023年8月2日，经威海市公安局刑事科学技

术研究所对申请人的人体损伤程度重新鉴定，结果仍为轻微伤，不构成寻衅滋事、故意伤害的刑事立案标准。以上事实有被侵害人陈述、证人证言、违法嫌疑人康宏友的陈述和申辩、鉴定意见、监控视频等证据证实，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综上，2022年11月29日14时40分许，在荣成市九龙城商场三号门门口处，第三人酒后假借找申请人干活的名义，约申请人见面，后殴打申请人，造成申请人轻微伤。两人之间无直接经济纠纷，第三人以找申请人安装管道的名义将申请人骗出后带着申请人在九龙城商场内闲逛“看管道”，后在九龙城商场门口公共场合处殴打申请人，我局认为第三人的行为构成寻衅滋事。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之规定，决定给予第三人行政拘留七日的行政处罚。

经审理查明：2022年11月29日15时许，申请人在九龙城三号门门口处与第三人发生口角并被打伤。同日，申请人到荣成市人民医院就医，经诊断为“闭合性颅脑损伤（轻型），左顶部头皮血肿，胸部外伤，左侧第5、6肋骨骨折，腰背部外伤，高血压2级，双肺结节”。2022年11月30日，申请人前往荣成市公安局蜆江派出所报警，称第三人找其索要工资，双方发生争吵，后第三人踢申请人腰部、打其头部。荣成市公安局蜆江派出所接报后于当日予以受理，依法向申请人、第三人和证人康某江（系第三人表哥）进行调查，并调取案发现场监控视频。监控视频显示第三人采用脚踢、拳打等方式殴打申请人，在双方争执过程中第三人摔倒，之后商场保安赶到并将两人分开。申请人在询问笔

录中称“第三人说九龙城有家火锅店排烟管道需要改造，让我去看看……我闻到他身上酒味很大感觉不对劲，就和他说你有什么事直说，他领着我到了九龙城三号门门口，问我认不认识他，我说不认识，我想走的时候，他问我是不是刘振永，我说是，他突然朝着我左侧腰部踢了两脚，还朝着我后脑勺打了两拳……一直对我拳打脚踢，他一边打我还和我说等着晚上弄我，我左手抓他胸前衣服拉了一把，把他拉倒在地了……我不认识他，之前没有矛盾”，证人康某江在询问笔录中称“第三人是我舅的儿子，2022年11月29日11点我们在一起喝酒，我说起之前认识的一个伙计（申请人）还欠我9000元左右的工钱，现在把我微信拉黑了，他说要帮我问问怎么个事，我就说不用问了，他好像还和我要了申请人的电话……我不知道他当天去找申请人的事”，第三人在询问笔录中称“2022年11月29日12点左右，我给申请人打电话让他到九龙城量通风管道，下午3点左右我带他看完管道后到了九龙城3号门门口，我问他是不是叫刘振永， he说是，我说我姓康，问他是不是欠我哥钱，我就朝着他拳打脚踢，具体怎么打的我记不清了，然后他抓着我衣服把我拽倒了……我之前不认识申请人，我哥说给他干活有五六万的工钱没结，我就和我哥要了他的电话，想着帮我哥打抱不平。”2022年12月30日，因案情复杂，经批准，该案延长办案期限三十日。2023年2月24日，申请人到荣成市人民医院检查，CT诊断报告单诊断意见为“左侧第5、6肋骨骨皮质欠规整，请结合临床”。2023年5月18日，蜆江派出所委托荣成市公安局刑事科学技术室对申请人的受伤情况

进行鉴定。2023年6月8日，该鉴定机构出具FY-2023-62号鉴定书，认为申请人左侧顶部头皮下血肿构成轻微伤，申请人左侧第5、6肋骨曲度欠自然，经一定时间的复拍后，肋骨形态未见改变，不符合肋骨骨折影像学表现。因对鉴定结果有异议，2023年6月9日申请人书面申请对其受伤情况重新鉴定。2023年7月14日，蜊江派出所委托威海市公安局刑事科学技术研究所再次对申请人的受伤情况进行鉴定。2023年8月2日，该鉴定机构出具2023-FY-21号鉴定书，认定申请人的外伤所致左顶部头皮下血肿构成轻微伤，申请人左侧第5、6肋骨骨皮质均未中断，不符合《人体损伤程度鉴定标准》相关规定。2023年8月25日，被申请人对第三人作出行政处罚事前告知，告知其行为构成寻衅滋事，拟对其作出行政拘留七日的行政处罚，第三人未提出陈述和申辩。同日，被申请人以第三人寻衅滋事的违法行为成立为由，作出荣公（蜊）行罚决字〔2023〕63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之规定，给予其行政拘留七日的行政处罚。

本案审理期间，被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向本机关提交了行政复议答复书及相关证据材料，第三人在规定时间内未向本机关提交书面答复意见。以上事实有受案登记表、询问笔录、监控视频等证据予以证实。

本机关认为：被申请人作为治安管理部门，依法有权对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作出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

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四）其他寻衅滋事行为。”《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六十五条规定：“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办理其他行政案件，有法定办案期限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为了查明案情进行鉴定的期间，不计入办案期限。”本案中，第三人与申请人并无直接纠纷，而是在听康某江说与申请人有债务纠纷后为康某江打抱不平，将申请人约出后在公共场所对申请人实施殴打行为，第三人的行为违反了相关法律规定，依法应当受到行政处罚。鉴于申请人的伤情构成轻微伤，被申请人综合考虑第三人违法行为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等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之规定，作出荣公（蜊）行罚决字〔2023〕63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第三人作出行政拘留七日的行政处罚，主体合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准确，内容适当。但是在办案程序方面，被申请人于2022年11月30日受理该案，于2022年12月30日延长办案期限后依法应于2023年1月29日前办结，但被申请人于2023年5月18日委托鉴定且直至2023年8月25日才作出处罚决定，办案期限超过了法定期限，程序违法。另外，申请人对鉴定意见有异议，但鉴定机构系根据病历记载和法医检验情况，依据《人体损伤程度鉴定标准》作出鉴定结论，鉴定结论并无不当。申请人指出还存在第三人涉嫌敲诈勒索、有人教唆第三

人等违法行为，但申请人报警时称第三人系向其索要工资，在接受询问时也未向公安机关陈述关于第三人涉嫌敲诈勒索、有人教唆等违法线索，现有证据无法证实第三人涉嫌敲诈勒索，也无法证实存在教唆第三人等违法行为，申请人的复议理由不能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3目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确认被申请人荣成市公安局作出荣公（崧）行罚决字〔2023〕63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行政行为违法。

申请人、第三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荣成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3年12月29日